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風禾林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穆奇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律銓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風禾林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出二審上訴聲明書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然其於第一審為一部敗訴，而上訴聲明書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上

訴聲明），無從確認其上訴範圍，且於上訴範圍不明之情形下亦無法核定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憑（本院卷第361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1至37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士熙